

揭阳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

2021年8月27日至9月27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东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反馈了督察报告。揭阳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更高质量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工作成效。截至2023年4月底，18项整改任务中，已完成2项，达时序进度16项。督察组移交的314件信访案件均已办结。2022年，全市六项空气质量指标（PM₁₀、PM_{2.5}、O₃_{8h}、SO₂、NO₂、CO）均达到省下年度目标，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6.2%，全省排名第7位。榕江、练江、龙江重点流域水质稳定改善，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全国293个地市中排名第13位、全省第4位，全市11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63.6%，无劣V类断面，达到省下年度目标。榕江龙石断面由劣V类提升至IV类。练江青洋山桥断面达到V类、为17年来最好水质，从“污染典型”转变为“治污典范”。8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持续保持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为94.9%，完成省下年度目标。

一、高位谋划推动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适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始终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 and 民生实事抓紧抓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组织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多次对推进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作出批示，多次带队深入地调研、检查督促、解决问题，全面推进整改落实。分管市领导坚持每月一调度，对重点流域支流污染整治滞后的河长进行约谈提醒，及时解决工作中碰到的具体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把生态环保作为重点监督内容，分别组织专题视察调研，促进整改工作落实。

二、迅速部署整改

2021年12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东省情况反馈会后，我市立即部署整改工作，全面对照督察反馈情况梳理我市涉及问题，分发整改方案初稿，提前统筹谋划，尤其是对一些时间较紧、需要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或者进行招投标的工作任务，加强进度跟踪，并定期进行调度。省整改方案正式印发后，我市进一步对标对表，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揭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有力有序推进各

项整改任务落地落实。

三、加大保障力度

在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困难的情况下，努力补短板、强弱项，举全市之力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筹、社会捐赠”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着力破解资金需求和投入不足矛盾。全市第二轮央督整改项目总投资预计 1079911 万元，现已到位 500347 万元。

四、健全工作机制

实行“一河一策一专班”“一厂一网一专班”，强化攻坚督导，开展榕江、练江两轮百日攻坚行动。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攻坚，全面推进污染源排查整治，形成污染源台账，精准落实“工程、管理、保障”三大措施，有效增强整治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压实各级河长林长的具体责任，加强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联动执法，保持环境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将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巩卫创文、美丽圩镇建设等一体部署推进，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支持下，持续用力全力攻坚督察问题整改，全面提升揭阳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揭阳。一是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深入推

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围绕省、市整改方案的任务要求，定期梳理整改进展，动态分析整改成效，推动整改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二是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补齐工作短板，集中力量推动整改落实。着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落细落实污染源排查、源头治理、管网收集、进厂处理等措施，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和大南海危废固废处置项目建设，增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三是强化保障措施。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好本级资金，加大对重点工程项目的支持。加强定期调度和督查督办，定期通报，落实水质监测和环境监管，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附件：揭阳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附件

揭阳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省整改方案涉及我市的 18 项工作任务中，2 项为个性问题，16 项为共性问题。截至目前，我市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等 2 项共性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与管网建设问题、榕江干流水质问题等 2 项个性问题以及其余 14 项共性问题的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一、个性问题进展情况

(一)揭阳市城区污水管网缺口近 2000 公里，每天约 10 万吨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低下，其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空港经济区、普宁市占陇镇个别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不足 100 毫克/升。榕城区、揭东区 2020 年以来陆续建成的 23 座应急临时处理设施进水浓度更低，其中榕城新林排渠临时处理设施进水 COD 浓度仅为 16.8 毫克/升。

整改目标：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收集管网缺口，2021—2025 年城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全市（含城区）新增处理能力 41 万吨/日，全市新增污水管网（含雨污分流管网）2000 公里；进一步完善次支管网，做好

管网排查和污染源接驳，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确保进水 COD 浓度达到 100 毫克/升以上。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6.39 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 898.78 公里，城镇污水设施进水 COD 浓度为 143.62 毫克/升。

1.鉴于榕城区北部、中部水质净化厂项目纳污服务范围、设计处理能力均能够有效替代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中止实施。

2.榕城区新增污水管网 210.81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74 万吨/日，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3 万吨/日）、北部水质净化厂（5 万吨/日）均已开工建设；空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在开展建设方案初步规划工作。

3.揭东区新增污水管网 50.41 公里，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1.5 万吨/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0.5 万吨/日）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图图审、用地报批及场地清理工作；揭东东部污水处理厂（2 万吨/日）根据与省环保集团合作的枫江管网项目建成后视情况论证建设。

4.普宁市新增污水管网 519.03 公里，污水处理能力 22.5 万吨/日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

5.揭西县新增污水管网 59.73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45

万吨/日。揭西凤江污水处理厂二期（1万吨/日）已完成总体工程量60%，棉湖湖美污水处理厂（0.4万吨/日）（云湖湖美自来水水质净化厂）、凤江镇青头庵污水处理厂（0.35万吨/日）、阳夏污水处理厂（0.3万吨/日）已建成通水。

6.惠来县新增污水管网58.8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5万吨/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0.5万吨/日）已建成通水，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已完成总体工程量95%。

7.揭阳产业园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万吨/日。

（二）部分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污染严重。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污水直排影响，一些流域污染长期得不到解决。榕江是粤东地区第二大河流，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水质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污染治理进展滞后，被省级有关部门12次预警。2021年1月至8月，榕江干流22个监测断面，16个断面无法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要求，不达标率为72.7%；支流164个监测断面，56个为劣V类，占比达34.1%。其中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断面氨氮浓度为16.2毫克/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5.2倍。

整改目标：榕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十四五”考核目标要求，其中地都断面2022年达到Ⅲ类，龙石断面2022—2023年达到V类、2025年力争达到Ⅳ类，龟山塔断面2022年达到Ⅱ类。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断面2022年年底前消除劣V类。干流22个断面中，2023年北河5个断面力争达到Ⅳ类，南河6个断面力争达到Ⅲ类，2025年北河7个断面力争达到

IV类，南河 15 个断面力争达到III类；164 个监测断面中，2023 年劣 V 类占比下降至 25%，2025 年下降至 19%。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022 年，我市榕江干流国考断面中地都断面为IV类，未达 III类目标，主要是溶解氧比目标低 0.3mg/L，除溶解氧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其他污染物指标均达III类或以上；龙石断面达IV类、龟山塔断面达到 II 类、均达到国家和省“十四五”考核目标要求；普宁仙耘村断面定类指标氨氮已从央督指出的浓度高达 16.2 毫克/升下降至 2.32 毫克/升，下降幅度达 85.68%。总磷已从央督指出的浓度高达 1.97 毫克/升下降至 0.91 毫克/升，下降幅度达 53.81%。榕江 22 个干流断面中，北河有 4 个断面达到IV类或以上，南河有 9 个断面达到III类或以上；164 个监测断面中，劣 V 类 53 个，占比 32.3%。

1.榕城南河地都、东湖，北河龙石、古京北渡 4 个断面为IV类；南河青溪、新路（右岸）、云光 3 个断面为IV类；北河尚行桥（东岸）断面为 V 类；68 个支流断面中 31 个消除劣 V 类。

2.揭东区干流北河永安桥断面为III类；南河篮头、云光，北河古京北渡、罗山桥 4 个断面为IV类；北河锡中断面为 V 类；北河尚行桥（西岸）为劣 V 类；55 个支流断面中 48 个消除劣 V 类。

3.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已完成 2 套污水处理设施（合计 500 吨/日）安装并投入运行。2022 年仙耘村断面为劣 V 类，但定类指标氨氮已从督察指出的浓度 16.2 毫克/升下降至 2.32 毫克/升，

降幅达 85.68%，2022 年 6 月份以来已达到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干流南河仙耘断面达到 III 类；22 个断面中 14 个消除劣 V 类。

4.揭西县干流南河龟山塔、大园、连湖新村 3 个断面为 II 类，高园、官墩、新石村、东园、揭西城上 5 个断面为 III 类；24 个支流断面已消除劣 V 类 20 个。

二、共性问题进展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仍有 276 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 16.8%、32.5%、34.5%，且全省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仍有 7% 水质不达标。

整改目标：全市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我市已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任务并通过省级评估。建设工程 43 宗，新增集中供水覆盖自然村 258 个，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 17.79 万人。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二）截至 2021 年 7 月，广东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 20% 尚未完成整治。

整改目标：按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任务。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已完成我市入海排污口排查，共排查出174个入海排污口，并将成果录入“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并实施动态管理。

（三）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整改目标：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把抓好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检验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2.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常态化开展现场调研督导水污染防治工作，聚焦国考断面达标攻坚，铁腕治污、科学治水；市委市政府成立污染防治攻坚督导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班子领导直接挂点督导重点镇（街道）；不定期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座谈会、推进会、约谈会，建立断面水质达标约谈制度，压实属地责任。加强技术指导，成立榕江、练江、枫江攻坚专班强化攻坚督导和工作落实。加强与省环保集团沟通协调，全力以赴推进省属国企支持地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水污染防治短板。

3.印发实施《揭阳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揭阳市 2022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染源管控执法力度，全力以赴推动江河水质环境质量改善，我市 5 个国考断面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 4 位；龙石断面三年提升两个水质类别至稳定 IV 类，青洋山桥断面基本稳定 V 类、为我市有数据记录 17 年来最好水平。榕江南河“涂虾”、北河“翘嘴绿”、练江“苦初鱼”等生物种群逐步增多，群众满意度、环境体验度进一步提升，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工作建设取得阶段成效。

4.加强风险防控，对准重点领域加强执法，强化安全生产责

任，开展重点流域交叉执法、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全市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五个专项组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专项巡查等。

（四）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

整改目标：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和生态修复，开展“绿盾”行动，持续巩固揭阳生态屏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各地各单位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要求，加大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全面排查打击违法违规开发活动。

2.市自然资源局扎实推进生态修复，做好省十大民生实事矿山石场复绿工作。省下达 2022 年度 99 亩任务指标，市分解 124.26 亩到各县（市、区），截至 2022 年底，124.26 亩已复绿完成并竣工验收。下一步将重点推进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38.86 公顷），目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阶段。

3.自 2019 年以来，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部、省有关部署，积极推进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2022 年 10 月 14 日“三区

三线”成果（含生态保护红线）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后启用作为项目用地用海报批依据。我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23.74 平方公里（168.56 万亩），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844.85 平方公里（126.73 万亩），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78.89 平方公里（41.83 万亩），并落实在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同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进行管理。

4.按照省的工作部署，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 5 部门联合开展“绿盾 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挂账销号。一是组织相关地区对“绿盾 2021”6 个问题点位进行核查，落实整改。二是对“绿盾 2017-2020”问题点位整改情况进行梳理。2022 年 11 月，完成“绿盾 2017-2020”5 个问题点位的销号工作。

5.市林业局按照省林业局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回头看”工作，进一步优化预案成果，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成果已于 2022 年 8 月上报省林业局。同时，于 2022 年 8 月启动了《揭阳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该规划已于 2022 年底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 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1610 万吨，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 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 2600 万吨，超出年度

控制目标 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 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

整改目标：完成省下发的“十四五”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坚决遏制我市“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国家、省坚决遏制“两高”盲目发展工作要求，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将节能审查监管纳入节能监察对象，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根据省工作要求，重新收集梳理全市“两高”项目，完善“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我市目前“两高”项目共 51 个，均不涉及 2020 年全省 42 个未经节能审查的在建或建成的相关项目，未出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现象。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实施《揭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9 月 6 日按省能源局要求调整“两高”目录并重新梳理全市“两高”项目，强化“两高”项目清单管理措施；2023 年 4 月 17 日，市政府印发《揭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分解下达各县（市、区）节能目标任务，明确节能管理措施要求，强化管控措施，确保完成市下达节能目标任务。

2.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市发展改革局做好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相衔接，规范节能审查操作流程，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节能审批操作规程（试行）》，于同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3.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广东省“十四五”

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用能空间和能源要素保障等情况，已于2022年6月15日编制《揭阳市“十四五”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已整合各地、各部门意见，待省级“十四五”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出台后，进行对照修改完善并正式印发实施。

4.市发展改革局指导各县（市、区）有序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能耗要素保障；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监察，强化节能事中事后监管。

（六）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1376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将节能审查监管纳入节能监察计划。严把新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能源指标来源等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市发展改革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揭阳市

发展和改革局节能审批操作规程（试行）》有关要求把好节能审查源头关。已落实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吉林石化 ABS 等 2 个项目开展节能审查验收，纳入节能监察对象并实施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2021 年以来，市发展改革局分三次责令全市 84 家存在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企业（项目）开展整改工作，并要求各县（市、区）强化属地责任，协助推进各类违规项目问题整改。截至 4 月底，已完成整改项目 57 个，正在开展整改报告评审项目 17 个，未开展整改评审项目 10 个。

（七）近年来，广东省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空前，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及练江流域，其他地区力度不足，差距很大，区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8 年以来，广州、深圳、东莞 3 市新增管网 2.06 万公里，占全省新增总数的 78.6%，新增处理能力 397 万吨/日，占全省的 56%。其余 18 个地市新增管网占比仅 21.4%，新增处理能力占比仅 44%。区域管网建设的不平衡导致污水收集率差异明显。2020 年粤西地区污水收集率仅 52.5%，粤东、粤北地区污水收集率更低，分别只有 34.5%、32.5%，不足珠三角地区的 1/2。

整改目标：补齐全市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到 2025 年年底前新增处理能力 41 万吨/日；推进城镇管网覆盖，到 2025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管网约 2000 公里（含雨污分流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到 2025 年年底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45%以上。

整改期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6.39 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 898.78 公里，城镇污水设施进水 COD 浓度为 143.62 毫克/升。

1.鉴于榕城区北部、中部水质净化厂项目纳污服务范围、设计处理能力均能够有效替代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中止实施。

2.榕城区新增污水管网 210.81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74 万吨/日，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3 万吨/日）、北部水质净化厂（5 万吨/日）均已开工建设；空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在开展初步规划建设方案工作。

3.揭东区新增污水管网 50.41 公里，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1.5 万吨/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0.5 万吨/日）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图图审、用地报批及场地清理工作；揭东东部污水处理厂（2 万吨/日）根据与省环保集团合作的枫江管网项目建成后视情况论证建设。

4.普宁市新增污水管网 519.03 公里，污水处理能力 22.5 万吨/日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

5.揭西县新增污水管网 59.73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45 万吨/日。揭西凤江污水处理厂二期（1 万吨/日）已完成总体工程量 60%，棉湖湖美污水处理厂（0.4 万吨/日）（云湖湖美来水水

质净化厂)、凤江镇青头庵污水处理厂(0.35万吨/日)、阳夏污水处理厂(0.3万吨/日)已建成通水。

6.惠来县新增污水管网58.8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5万吨/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0.5万吨/日)已建成通水,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已完成总体工程量95%。

7.揭阳产业园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万吨/日。

(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

整改目标:完善乡镇农村污水设施配套管网,2025年年底前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230公里,2021年年底前完成35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已完成),2023年年底前累计完成100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5年年底前累计完成治理2100个以上。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025年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以上。

整改期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截至2023年4月,我市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296.62公里。累计完成183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51.23%。

1.榕城区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54.28公里。累计完成185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52.4%。

2.揭东区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34.07 公里。累计完成 251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52.4%。

3.普宁市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154.77 公里。累计完成 584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50.1%。

4.揭西县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36.7 公里。累计完成 544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51.0%。

5.惠来县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16.8 公里。累计完成 26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42.5%。

（九）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省河长办《关于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洗泥等污染环境活动的通告》，持续开展非法

洗砂洗泥整治专项活动，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全市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推动可持续发展。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市河长办制定印发《揭阳市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并成立市级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2.市河长办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执法行动，取得初步成效。2022 年度我市各级各部门针对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共开展联合检查执法 58 次，共出动 398 人次，出动船艇 23 船次，出动车辆 112 车次；各级各部门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1451 次，共出动 6202 人次，出动船艇 430 船次，出动车辆 1018 车次。2023 年第一季度，我市各级各部门针对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共开展联合检查执法 1 次，共出动 5 人次，出动船艇 1 船次；各级各部门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487 次，共出动 2091 人次，出动船艇 14 船次，出动车辆 481 车次，检查洗砂场所 34 次。截至目前，尚未发现非法洗砂洗泥问题。

3.各部门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类偷采河砂违法行为。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发现并查处两宗涉嫌偷采河砂的违法行为，其中惠来县、普宁市各查处一宗，罚没金额 5 万元，发现盗采河砂一宗，案值 17.28 万元，刑事拘留 1 人。

4.据统计，目前我市有洗砂场 57 宗，分布在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惠来县，年产量共计 885 万立方米，洗砂类型为机制砂、山砂、建筑垃圾，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十）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缺口。近年来，广东省大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总体水平仍有待提高，污水管网仍存在较大缺口，污水处理效能还不高。2020 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为 67.2%，其中韶关市、肇庆市等 7 个地市收集率低于 30%，最低的云浮市收集率仅为 19.9%。

整改目标：进一步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2025 年年底前全市新增处理能力 41 万吨/日；填补污水管网缺口，2025 年年底前全市新增管网（含雨污分流管网）2000 公里；提高污水处理效能和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到 2025 年年底，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45%以上。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6.39 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 898.78 公里，城镇污水设施进水 COD 浓度为 143.62 毫克/升。

1.鉴于榕城区北部、中部水质净化厂项目纳污服务范围、设计处理能力均能够有效替代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中止实施。

2.榕城区新增污水管网 210.81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74

万吨/日，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3万吨/日）、北部水质净化厂（5万吨/日）均已开工建设；空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在开展初步规划建设方案工作。

3.揭东区新增污水管网 50.41 公里，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1.5万吨/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图图审、用地报批及场地清理工作；揭东东部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根据与省环保集团合作的枫江管网项目建成后视情况论证建设。

4.普宁市新增污水管网 519.03 公里，污水处理能力 22.5 万吨/日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

5.揭西县新增污水管网 59.73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45 万吨/日。揭西凤江污水处理厂二期（1万吨/日）已完成总体工程量 60%，棉湖湖美污水处理厂（0.4万吨/日）（云湖湖美自来水水质净化厂）、凤江镇青头庵污水处理厂（0.35万吨/日）、阳夏污水处理厂（0.3万吨/日）已建成通水。

6.惠来县新增污水管网 58.8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5 万吨/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0.5万吨/日）已建成通水，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已完成总体工程量 95%。

7.揭阳产业园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吨/日。

（十一）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其中无证养殖比例高达 66%，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 年以来全省各地

陆续发布养殖规划，划定禁、限养区，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禁养区内仍有 9.14 万亩海水养殖。

整改目标：全面规范养殖区和限养区内养殖证审批，提高养殖证发放比例；开展禁养区养殖核查工作，有序清退禁养区内养殖场；引导惠来县、榕城区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实施《揭阳市 2022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已占水产养殖总面积 65%以上。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已创建国家级、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场）10 个。推进海水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惠来县 6 家高位池海水养殖场已全部配套尾水处理设施。榕城区和惠来县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三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划定方案，完成辖区内的海水养殖排查清理，规范海水养殖行为，经排查，目前我市不存在禁养区或全民所有水域海水养殖。

2.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惠来县、榕城区按要求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养殖用海调查，摸清辖区养殖用海底数，目前已完成揭阳市养殖用海调查报告初步成果；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关于落实巡察整改，进一步加强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督促、指导惠

来县、榕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养殖用海管理，本着尊重历史、分类处置原则，引导符合条件养殖场主依法依规补办用海手续。

（十二）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 385 座，广东省 2017 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 2021 年 7 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 80 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 5 座小水电站，2018 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

整改目标：完成揭阳市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 3 座小水电站退出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市水利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要求涉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 3 宗小水电站要列入退出类。同时按照《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综合功能难题替代论证专题培训工作，组织专家对上报的双坑坝后水电站和双坑水电站《综合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复查，于 3 月 22 日将论证报告上报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批。

2.榕城区政府完成南陇水库坝后水电站“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该电站进行了复核后列入退出类，目前正在开展机组拆除工作。

3.揭东区政府完成双坑水库坝后水电站、双坑水电站“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双坑水电站和双坑坝后水电站列入退出类，开展综合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工作，并上报了相关论证报告，已经专家评审后报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批。

（十三）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目前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166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年以来，全省18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

整改目标：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加快积存渗滤液处理处置，到2023年年底，全市总渗滤液处理能力达1830吨/日（含一体化移动设施），原积存的渗滤液全部完成处置。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全市 4 座填埋场渗滤液总处理能力达 1910 吨/日，渗滤液积存量从 2021 年初的 11.39 万吨减少至目前的 5.4 万吨，其中普宁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揭西县老虎垌生活垃圾填埋场原积存渗滤液已基本处理完毕，整改成效取得阶段性进展。

1.市区垃圾填埋场，现有 6 套渗滤液处理设备，渗滤液总处理能力 1010 吨/日，渗滤液积存量尚有 2.4 万吨。自 2021 年至 2022 年场内陆续增加了 4 套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总处理能力从原 450 吨/日增加至 1010 吨/日，期间共处理了渗滤液 35.7 万吨（2021 年处理 15.01 万吨、2022 年处理 20.69 万吨），场内渗滤液积存量由 2021 年初的 3 万吨减量至目前的 2.4 万吨。

2.普宁市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 1 套渗滤液处理设备，渗滤液总处理能力 160 吨/日，原积存渗滤液已处理完毕，现已实现日产日清。自 2021 年至 2022 年场内增加了 1 套 200 吨/日 DTRO 应急处理设备（已于 2022 年 9 月撤场），期间共处理了渗滤液 19.62 万吨（2021 年处理 9.29 万吨、2022 年处理 10.33 万吨），场内原积存渗滤液量 2.94 万吨已于 2022 年 9 月底全部处理完毕，目前无积存，日产日清。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垃圾进场，并开始施工封场整治工程，新产生渗滤液大幅减少，由原生化车间日产日清。

3.揭西县老虎垌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 4 套渗滤液处理设备，渗滤液总处理能力 420 吨/日，原积存渗滤液已处理完毕，现已实现日产日清。自 2021 年至 2022 年场内陆续增加了 4 套渗滤液

应急处理设备，总设计处理能力从原 180 吨/日增加至 540 吨/日，因积存渗滤液已处理完毕，减少 2 套设备运回厂家，目前处理能力为 420 吨/日，期间共处理了渗滤液 20.38 万吨（2021 年处理 7.72 万吨、2022 年处理 12.66 万吨），场内原积存渗滤液量 4500 吨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全部处理完毕，目前无积存，实现日产日清。

4.惠来县含尾坑卫生垃圾处理场现有 4 套渗滤液处理设备，渗滤液总处理能力 320 吨/日，渗滤液积存量尚有 3 万吨。自 2021 年至 2022 年场内陆续增加了 3 套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总设计处理能力从原 200 吨/日增加至 800 吨/日，期间共处理了渗滤液 15.91 万吨（2021 年处理 5.66 万吨、2022 年处理 10.25 万吨），场内渗滤液积存量由 2021 年初的 5 万吨减量至目前的 3 万吨。

（十四）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 113 个垃圾填埋场中有 26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 8 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 5 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3 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目前氨氮浓度仍高达 47.6 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4.2 倍。

整改目标：规范填埋场运营管理，加强渗滤液污染防治，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市城管执法局指导各县（市）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科学

管理、规范化作业、安全运行；指导各县（市）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开展排查，未发现存在地下水超标的情况。

2.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我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巡察监管。已于2023年2月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未发现存在地下水超标的情况。

（十五）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

整改目标：加快建成运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发挥成效。

整改期限：2025年年底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废焚烧及物化综合处理项目已于2021年底建成，已取得一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开始收运物料。

2.截至4月底，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项目（危废填埋项目）一期A区（5.66万立方米库区），填埋库区主体、稳固化车间钢结构及设备、初雨池、渗漏液池、事故应急池整体、填埋库区防渗膜、电气安装、道路均完成，总进度完成100%。已于2023年3月27日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2023年4月18日

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年期）。正在进行设备调试、消缺项整改。

（十六）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400余起，其中跨省倾倒26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11起，倾倒危险废物765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316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6处12亩山地污染。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现象。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持续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全市生态环境、公安机关加强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业的打击整治继续保持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从多方面、多角度、多战线提高打击力度，有效遏制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犯罪，2021年至今未发现涉嫌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